

114 學年度「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注意事項

112.9.11 公告

如有疑義依教育部最新公告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為主

●申請資格

- 申請對象：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具有學籍（不包括七年一貫制前三年、五專前三年、空中大學、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研究所在職專班及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7 款對象），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且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以下條件為不得申請者）：
 - 學士班學生家庭年所得逾 90 萬元、碩博士班學生家庭年所得逾 70 萬元。
 -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逾 2 萬元。
 - 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 650 萬元。
 -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低於 60 分。（新生及轉學生除外，另論文撰寫階段學生如因前一學期末未修習課程致無學業成績可採計，得以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計算。）
- 家庭年所得總額（包括分離課稅所得），其計算方式如下：
 - 學生未婚者：
 - 未成年：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
 - 已成年：與其父母或未成年時之法定監護人合計。
 - 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 前目之(1)學生因父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顯失公平者，得具明理由，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經學校審查認定後，該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免予合計。
- 於本(113)學年度內，已依據「各類就學優待減免辦法」申請學雜費減免者，如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身心障礙類別、原住民籍學生或軍公教遺族子女等；或申請政府其它行政機關或各部會（如人事行政局、農(漁)會、勞工失業給付…等）各項就學優待助學措施補助者（應擇優、擇一辦理），不得再重複申請本項助學金。
- 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領。
- 如未盡事項，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補助金額：依以下級距，直接扣減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

每學年補助金額(元)		
家庭年所得級距	學士班	碩博士班
30 萬元以下	20,000 元	16,500 元
超過 30 萬~40 萬以下		12,500 元
超過 40 萬~50 萬以下		10,000 元
超過 50 萬~60 萬以下		7,500 元
超過 60 萬~70 萬以下		5,000 元
超過 70 萬~90 萬以下	15,000 元	無

●申請流程及網址

<https://student.nutn.edu.tw/iOSA/>

南大首頁→在校學生→學生校務資訊→學務線上管理系統→弱勢助學

●申請期限

114年9月8日至10月10日止，如未於10月10日前繳交申請表及證明資料至生活輔導組者，網路登錄申請視為無效。

●應繳交資料

1. 申請表（請於申請期限上「學務線上管理系統」登錄後列印出來並簽名）。
2. 三個月內含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需含申請學生本人、學生父母親(或法定監護人)；學生已婚者，含其配偶。若父母不同戶籍且未離婚，請父母雙方之戶籍謄本均需檢附。】
3. 113學年度第2學期之成績單正本(新生及轉學生除外)。
4. 郵局存摺影本。

●重要時程

教育部將審核判定之資格回覆本校，分二階段公告請學生自行登錄「學務線上管理系統」及學生信箱內查詢，並請留意校內公告，或逕洽生輔組(校內分機 324)詢問。

1. 第一階段資格審核查詢：約 11 月中旬：如審核資格不合格有疑議者，應於公告期限內，依規定備齊文件提出申復，逾期視為無異議(不合格)。
2. 第二階段補助級距金額查詢：約 12 月中旬：為查詢合格所得級距之確定補助(第 2 學期扣減)金額。